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陈拓琳先生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，且为控股股东卢竑岩先生的一致行动人。2018 年 10 月 15 日，公司接到陈拓琳先生的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的通知。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8 年 10 月 12 日，陈拓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660,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2%。本次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陈拓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,240,0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46%；陈拓琳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2,07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.1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88%。

二、股份质押说明

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个人融资提供的补充质押。陈拓琳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质押期限内，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，陈拓琳先生将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，包括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》；

(二) 股票质押交割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6日